

司法文件选

2003 (1-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文件选

(2003年第1—12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件选：2003 年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161-458-5

I. 司… II. 最… III. ①司法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3 ②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03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630 号

司法文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433 千字

印 张 19.37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58-5/D·45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 编 邵文虹

目 录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6日)	(38)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41)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2年11月5日)	(47)

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	

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2年12月28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年8月29日)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9月17日)	(85)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5日)	(87)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88)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91)
关于已承担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23日)	(94)
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23日)	(95)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年11月15日)	(96)

第3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12月28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136)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 (2003年1月9日)	(143)

第4辑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02年12月28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年12月28日)	(153)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03年1月6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月6日)	(197)

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2003年1月17日)	(211)
---	--------------	-------

第5辑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年3月11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2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260)

第6辑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年3月1日)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003年2月28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3年4月16日)	(298)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月15日）	(307)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 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308)
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 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309)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 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9日）	(310)

第7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9日）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年4月7日）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4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 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14日）	(355)

第8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年5月18日)	(36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27日)	(375)
物业管理条例 (2003年6月8日)	(38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6月20日)	(39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年1月2日)	(4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29日)	(408)

第9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年6月28日)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年6月28日)	(41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年6月16日)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003年6月27日)	(4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6月18日) (452)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6月25日) (464)

第10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 (467)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481)

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21日) (48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6月26日) (494)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 (5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二)

(2003年8月15日) (511)

第1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513)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2003年7月15日)	(533)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 监管的暂行办法》的决定	
(2003年9月2日)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2003年9月2日)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3日)	(5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8月27日)	(559)

第12辑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003年9月11日)	(561)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2003年8月15日)	(5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 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9月4日)	(5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9月10日)	(591)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2003年9月22日)	(600)
2003年第1—12辑《司法文件选》分类编目索引	(601)

第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的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

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

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

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